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9 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61,048,878 股，占总股本的 40.34%，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 - 9:25, 9:30 - 11:30,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9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注：上述第 5、6、7、9、10 项议案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第 6 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 11 项议案适用特别决议。

（二）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9:00 - 11:00, 14:00 - 16:00

3. 登记地点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842 0536 - 5329931
传 真：0536 - 5329879
电子邮箱：hghf@wfhaihua.sina.net
联系人：杨玉华 江修红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一：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 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 条款的议案	√			
注：1. 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822”，投票简称为“海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议案编码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